

北京尚公（合肥）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海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肥西路 66 号汇金大厦 20 层
电话：0551—65669811 传真：0551—65669811 邮编：230031

北京尚公（合肥）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海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合肥海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尚公（合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合肥海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合肥海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

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由董事长王青松主持。2024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时间、地点、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参会人员签到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和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总数1000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公司依法选举和依法聘任所产生，有权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

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股东代表、公司监事及本所律师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股东会会议表决推举董事会秘书董明云为计票人，监事瞿林飞为监票人，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和弃权股数均为 0 股。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和弃权股数均为 0 股。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和弃权股数均为 0 股。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和弃权股数均为 0 股。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和弃权股数均为 0 股。
-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和弃权股数均为 0 股。

100%;反对和弃权股数均为 0 股。

7、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和弃权股数均为 0 股。

8、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和弃权股数均为 0 股。

9、审议通过《关于〈合肥海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和弃权股数均为 0 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尚公(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海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尚公(合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胡健苗



经办律师: 胡健苗



经办律师: 闻媛媛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5. 2. 1. 6